

法治中国

——新常态下的大国法治

红旗东方编辑部 编

红旗出版社

法治中国

——新常态下的大国法治

红旗东方编辑部 ◎ 编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中国 / 红旗东方编辑部编.

—北京: 红旗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051-3368-6

I. ①法… II. ①红…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0296号

书 名 法治中国

编 者 红旗东方编辑部

出 品 人 高海浩

责任编辑 廖晓文

总 监 制 徐永新

封面设计 红汇·一品

出版发行 红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2号

邮政编码 100727

编 辑 部 010-51631925

E-mail hongqi1608@126.com

发 行 部 010-64024637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285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15年2月北京第1版 2015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51-3368-6

定 价 36.00元

欢迎品牌畅销书项目合作

联系电话: 010-84026619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目 录

Contents

第 1 章

根本保证：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推进依法治国重在坚持党的领导·····	夏春涛	2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袁曙宏	6
没有理由怀疑党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心·····	谢春涛	10
坚持党的领导与实行法治的统一性·····	李 林	14
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	赵正永	20
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	朱景文	24
坚持党的领导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核心与保证·····	李 琪	28
论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	马德普	31
法治中国视野下的党内法规建设·····	顾大松	34

第 2 章

核心要义：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

宪法学研究要彰显中国精神	许崇德	40
宪法权威的功能与体现	韩大元	43
“法治中国”的宪法之道	苗连营	48
依宪治国是破解中国难题的有效法宝	肖 扬	53
让宪法的政治优势和政治活力竞相迸发	莫纪宏	58
关于法律实施的十端	江必新	62
宪法价值共识下的宪法实施	范进学	65
宪法和法律有效实施的路径探析	徐汉明	74
完善宪法监督制度应分期分步骤推进	焦洪昌	78

第 3 章

当务之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曹建明	84
关于深化司法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	陈光中 龙宗智	89
司法在现代国家治理中的使命	姜明安	100
强化司法基本保障：内涵、目标与实施	胡建森	104
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	季卫东	108
关于新时期我国司法改革目标与路径的思考	周叶中	114
司法改革与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	陈卫东	117
严格执法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	宋英辉	121
人民陪审员制度与民众的司法参与	范 愉	125

第 4 章

关键所在：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郭声琨	132
以法治方式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主要路径	许安标	138
让法治政府建设有标准可依	莫于川	142
法治政府建设：挑战与任务	马怀德	146
从六方面重点建设法治政府	应松年	153
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几个问题	任敬陶	156
如何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的公众认同	饶世权	163
加强权力监督，提高政府自身建设水平	杨小军 张鲁萍	167
依法决策 减少决策随意性	李志昌	171

第 5 章

固本之举：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赵大程	176
全民守法与法治社会建设	莫纪宏	183
法治社会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韩德强	190
法治社会建设在现阶段的任务	喻 中	194
以国家治理现代化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宋北平	200
强化法治社会建设势在必行	王立峰	203
法治社会为何要强化规则意识	赵修义	206

第6章

重要保障：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法治思维及其养成·····	汪永清	214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袁贵仁	221
大力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张文显	226
当前我国律师业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顾培东	230
法治中国呼唤法学教育改革·····	何勤华	239
建设法治中国该如何培养法律人才·····	王先林	242
法律人才培养的三大现实关注·····	李巍涛	246

第7章

坚实根基：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雒树刚	252
从传统法律文化看坚韧进取的民族精神·····	张晋藩	257
法治文化的核心是制度文化·····	徐显明	260
发挥宪法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中的关键作用·····	黄 进	263
漫谈法治文化·····	文 兵	266
用法治文化推进依法治国·····	刘 斌	270
法治中国建设离不开法文化·····	张国林	273
汲取传统中国的法治资源·····	陈景良	275

第一章

根本保证： 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

推进依法治国重在坚持党的领导^{*}

夏春涛

作者简介

夏春涛，男，1963年生，江苏扬州人。1991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博士学位；同年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工作。1992年挂职河北涞水县石亭乡副乡长。1994至1995年，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学社访问学者。1999年晋升研究员。现为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3年起，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现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专职副主任。

核心观点

◆ 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

◆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首先要正确把握、深刻认识党和法治的关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

^{*} 夏春涛：《推进依法治国重在坚持党的领导》，《经济日报》2014年11月26日。

(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这一论述充分说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须臾离不开党的领导。从本质上看，我们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依法治国，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是有机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没有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就会失去最根本的保证。从内容上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是党中央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的。从具体实施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所提出的改革举措涵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多方面，涉及改革发展稳定、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领域，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必须依靠党来统一领导、统一部署和统筹协调，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没有党的领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不能有序有效进行，其总目标就会落空。

说到底，我们走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作为行动指南，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为根本制度保障。这条法治道路、这一法治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开辟、形成和确立的。因此，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坚持党的领导，就是坚持法治的正确方向，就能保证我国法治沿着正确道路向前推进。

(二)

坚持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其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应有内涵。

无论是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还是提高党的拒腐防变和抵御风

险能力，均有赖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国主要取决于依法执政，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人都没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正确处理权与法的关系、严格划清公与私的界限，绝不允许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明确指出，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围绕规范和约束公权力、加大监督力度，《决定》提出了许多新举措新思路，比如，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律制度，把贿赂犯罪对象由财物扩大为财物和其他财产性利益；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等等。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决定》强调“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并作了针对性部署，其要点包括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依纪依法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形成严密的长效机制；完善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政治、工作、生活待遇方面各项制度规定，着力整治各种特权行为。上述举措，便于从根本上改变“牛栏关猫”现象，顺应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大势，彰显了“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理念，体现了党中央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

总之，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有助于我们党解决好党建的两大历史性课题，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纯洁性建设，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关乎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关乎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关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我们一定要站在这个高度，深入学习领会党

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建设法治中国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任务十分繁重艰巨，需要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相关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实际成效如何，关键在党。建设全民守法的法治社会，党员要走在前面。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应在这场伟大实践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坚定理想信念，弘扬法治精神，带头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勇于担当，狠抓落实。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努力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打破利益固化藩篱。要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理念，增强法治观念，努力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要恪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对法律存敬畏之心，牢固树立底线意识，杜绝各种违法乱纪行为。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最根本的保证^{*}

袁曙宏

作者简介

袁曙宏，男，汉族，1958年7月出生，安徽舒城人。1975年12月参加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法律系宪法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法学博士。曾任安徽大学法律系宪法行政法教研室副主任；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北京市中联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任；国家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室主任，副院长、党委委员，同时兼任国际行政院校联合会副主席、亚太地区行政院校联合会主席、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现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

核心观点

◆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法治发展历程告诉我们，党和法治的关系始终是我国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

◆ 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是完全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

^{*} 摘自袁曙宏：《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人民日报》2014年11月4日。

(一)

要不要搞法治？这是关系我们党治国执政方式抉择的重大问题。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我们党领导人民迅速创建社会主义法制，努力构建以“五四”宪法为统帅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框架，开辟了中国法治建设的新纪元。但是，1957年以后，随着“以阶级斗争为纲”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党内民主、法治思想逐渐淡薄，专断、人治倾向开始抬头，“造反”意识日趋盛行，直至最终发生了“文化大革命”，导致整个国家和社会陷入了无法无天状态。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深刻总结这一段历史教训，明确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成为这一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

随着改革开放深入发展，我们党开启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转变。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没有法治的规范和保障，就不可能有发达和成熟的市场经济。1997年，党的十五大顺应时代和实践发展的需要，首次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正式载入宪法。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大进一步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求到2020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维护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全局出发，高度重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把改革和法治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两个轮子，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要内容和重要依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更是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专题研究依法治国的重大问题，第一次专门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确定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描绘了建设法治中国的总蓝图，作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部署，发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动员令。《决定》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奋斗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一篇充满着马克思主义光辉的历史性文献，在我国法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新中国成立以来法治发展历程告诉我们，党和法治的关系始终是我国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这一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坚持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一位的要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正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们经过长期理论和实践探索，总结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才在中国这样一个有十几亿人口的多民族大国形成了依靠法治治国理政的政治共识和行动自觉。依法治国和依法执政的提出，既集中体现了我们党从领导人民夺取政权到领导人民执掌政权的历史选择，也集中反映了从封闭条件下实行计划经济到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时代要求，在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解决了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和基本方式问题，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

搞什么样的法治？这是关系我国法治性质的根本问题。法治作为存在于特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其性质根本上决定于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于国家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的性质。脱离一国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的法治是不存在的，也是不可能成功的。

近代以来，不少仁人志士为了救亡图存，纷纷主张变法图强。各派政治力量也粉墨登场，主张实行所谓“君主立宪法治”“议会民主法治”“五权宪法法治”等，但都从喧嚣开始，以失败告终。只有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和嗣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才为在中国实行社会主义法治奠定了根本的政治和经济基础。

历史事实充分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法治才能治理中国，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能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我国法治的社会主义性质，最鲜明地体现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中，它既奠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根基，也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地位，集中反映了党的主张、人民意愿和国家意志的高度统一。

应当看到，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是完全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不能虚化、弱化甚至动摇、否定党的领导，而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

地位、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也是与西方国家资本主义法治最本质的区别。一些人鼓吹和宣扬“西方宪政”“三权分立”“司法独立”，其要害就是削弱和否定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领导。对此，我们必须保持高度的政治清醒和战略定力，从理论上主动澄清和驳斥把党与法、党的政策与法律、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始终坚持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不动摇。

没有理由怀疑党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心^{*}

谢春涛

作者简介

谢春涛，男，1963年2月生，山东省临沭县人。1978年至1988年先后就读于山东师范大学、浙江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分别获教育学学士、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中国中共党史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并被多所高校和研究机构聘为客座教授或特约研究员。

核心观点

◆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没有理由怀疑党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心。

◆ 党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用制度管作风的一系列努力取得了明显效果，充分说明了党的制度建设的作用。

^{*} 摘自谢春涛：《没有理由怀疑党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心》，《红旗文稿》2014年第22期。